

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「秀峰之星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學務處 113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提昇學童的想像力、創造力並培養學童計畫和解決問題之能力。

(二)藉由才藝表演增進自我了解，肯定自我價值，進而發揮潛能實現自我。

(三)結合語文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彈性課程教學成果展現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一到六年級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先辦理校內徵選，有意願學生均可參加；**通過徵選者於 114 年兒童節慶祝活動公開展演**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方式：

1. 組隊人數：不限，可單人或組隊，全班也可以，每隊填寫 1 份報名表。

2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下午 4 時止。

3. 徵選時間：114 年 3 月 17日(一)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3 時 40 分止。

※視報名組數，排定上述時段進行徵選，徵選隊伍結束得提前結束。

4. 徵選規則：

(1) 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報名時間內提交報名表。欲報名者上秀峰國小校網首頁，掃描QR CODE 線上google 表單報名。訓育組彙整完線上報名資料之後，**將另發下每個報名項目的紙本結果，以利參與活動者核對。最後核對報名表時間為 3/10(一)止，之後不得再有調整。**

(2) 演出人員：報名時，應於報名表中填入演出人員。

(3) 徵選演出時間：2 分鐘為限。

各隊應準備節目**精華 2 分鐘之內容參與徵選**，演出開始後開始計時 2 分鐘，時間一到會響鈴及消音，請盡速下台。

計時開始依據說明如下：

A.歌唱表演者，人聲開始第一個音(不計前奏)。

B.舞蹈表演者，舞蹈動作開始第一個舞步(不計前奏及隊形排列)。

C.樂器演出者，以演出開始第一個音(不計調音及樂器搬移)。

(4) 演出音樂或配音檔案提交：參與演出之學生，如有需要撥放音樂檔案或配音檔案，至遲請於**114 年 3 月 7 日(五) 中午 12 點前掃描以下QR CODE，將音檔上傳至訓育組雲端。**



- (5) 演出學生徵選順序與場次，將於 114 年 3 月 13(四)下班前公告於 3 樓學務處公告欄及學校首頁。
- (6) 演出學生應依指定時間至徵選地點報到，至遲應於該場次開始前抵達。該場次開始徵選後，恕不受理報到，如欲參加徵選將安排在最後一隊，以維持徵選秩序。
- (7) 本次徵選活動學務處提供鋼琴 1 部、麥克風(手持)2 隻、麥克風(領夾式)4 隻，麥克風(架)4 隻，塑膠椅 15 張、電源延長線 1 條、學生桌 1 張、譜架 5 隻，供參與演出學生使用。其餘所需器材，請自備。
- (8) 徵選活動不開放觀賽，如有相關準備事項，請於該場次報到前完成。
如因表演道具搬移需求，請先向訓育組申請，並遵循徵選活動場地規範。

5. 徵選結果：

- (1) 由學務處遴聘校內教師組成評審團評選，由所有參與隊伍中擇優選出隊伍，通過徵選之名單於 114 年 3 月 25 日(二)公告於 3 樓學務處公告欄及學校首頁。
- (2) 獲優選隊伍將參與 114 年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演，預訂於 114 年 3 月 31日(一)舉行。
- (3) 如導師欲帶領學生入場為班上孩子加油，可登記入場觀賞，並於該場次開始前入場於觀眾區安靜就坐，並須等該場次結束後，方能離場。請導師協助維持班上秩序，勿吵鬧、勿隨意走動。

(二)公開展演：通過徵選之隊伍，應參與 114 兒童節慶祝活動表演。演出完成後，頒給參與學生表揚狀一張及合作社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經費：本次活動經費由家長會贊助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